关于强化辖区醇基液体燃料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醇基液体燃料行业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永经信函〔2020〕119号）和《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规范醇基液体燃料使用联合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体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永川安办发〔2021〕13号）精神，现就关于强化辖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的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1. 强化安全监管意识

醇基液体燃料是由甲醇或乙醇为主勾兑混配的液体燃料，其主要成分甲醇的成分占比在70%左右，具有易挥发、可燃、有毒的化学性质，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第2828项危险化学品，将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目前我区没有合法的醇基液体燃料储存经营企业，但在餐馆、工厂、建筑工地食堂以及一条龙餐饮服务等领域有使用，且“面广量大”。醇基液体燃料燃烧灶具通常经过私自改装，无法保证质量。因此，醇基液体燃料在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各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各科室、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醇基液体燃料的危险特性，全力抓好职责范围内的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工作。

1. 明确监管工作目标

按照“疏导结合、安全规范、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排查治理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各环节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醇基液体燃料行业打非治违联动机制及长效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辖区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各科室、各村（社区）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工作职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防范醇基燃料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发办指导各村（社区）做好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区级部门联合执法。

应急办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醇基液体燃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查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登记报备工作。

萱花派出所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非法改装、伪装车辆运输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以及未经批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由派出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处理依法没收醇基液体燃料、取缔非法储存销售站点过程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所负责醇基液体燃料及燃烧灶具的质量安全管控，加强对醇基液体燃料质量、包装物、储存容器以及专用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销售醇基液体燃料及配套燃烧设施的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应急办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环节管控，对从事醇基液体燃料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运输量进行登记和统计。督促醇基液体燃料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输环节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做好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资格管理和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的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经发办负责对非法生产、处置废弃醇基液体燃料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组织开展废弃醇基液体燃料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督促废弃醇基液体燃料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指导处置单位对查处或扣押的废弃醇基液体燃料进行无害化处置。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废弃醇基液体燃料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相关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办负责对醇基液体燃料消防安全管控；对涉及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区消防支队依法查处未开展醇基液体燃料消防安全检查和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胜利路市场监管所负责禁止和取缔各类餐饮企业、酒店、宾馆、农家乐和企事业单位食堂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为，列入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教管中心负责禁止和取缔辖区学校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为，列入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拆迁办负责禁止和取缔辖区建筑工地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为，列入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卫健办负责禁止和取缔辖区医院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为，列入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民社办负责禁止和取缔养老院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行为，列入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形成长效机制。

各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广泛深入开展醇基液体燃料安全和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常态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情况，建立安全监管台账，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移送街道有关部门查处，协助查处部门管控、处置现场证据。

四、积极参与打非治违

街道各科室加强与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协调，积极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醇基液体燃料“打非治违”执法检查行动。

（一）依法查处将醇基燃料原材料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依法查处未取得相关许可生产、经营醇基液体燃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法查处未将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在合法安全仓库内，储存、输送方式或者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非法运输醇基液体燃料，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非法驾驶、押运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伪装车辆运输醇基液体燃料的行为；

（五）依法查处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酒店等场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是各级各部门共同的职责。各单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村（社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抓好辖区醇基液体燃料各领域安全监管工作，保障辖区范围内醇基液体燃料领域安全风险可控。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